

#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93号

## 关于编制 2023 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有关教学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要求,请 2023 级开设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专业(附件 1)参照《普通高等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编制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要求

1.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不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在校学习。毕业最低学分控制在 60~70 学分范围内,由各专业自行确定具体学分值。

2. 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修读要求、课程结构比例表、课程设置等内容，具体格式见《2023 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 2）。

3.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设置主要包括专业课和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其学分应与对应本科专业相同；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 二、工作安排

1. 请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按要求编制 2023 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发送到邮箱 [jxyjk@mnnu.edu.cn](mailto:jxyjk@mnnu.edu.cn)。

2. 请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录入和维护。

附件：1. 2023 级开设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专业

2. 2023 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教务处

2023 年 7 月 15 日

---

抄送：

---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7 月 15 日印发

---